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40
6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塞浦路斯、意大利、菲律宾、南斯拉夫：对 A/34/721 号 文件附件二内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第一部分，第一行：

删除“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九条”

增添第六部分如下：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继续努力，全盘审查应计养恤金薪给的作用、确立和调整的方法、以及恰当的水平，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纠正当前经济和货币情况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所造成的反常现象，并为此目的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份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就此和有关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